

教育文汇

正定县教育局

春 风 篇

责任编辑科室 财务科 督导室

责任编辑 冯祥亮

依法推进“普九”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正定县人民政府

正定县辖 24 个乡镇, 215 个行政村, 总面积 567 平方公里, 人口 52.8 万。教育系统全日制学校 235 所, 在校生 114194 人, 其中小学 201 所, 在校生 81567 人, 初中 27 所, 在校生 26197 人。学校设置实现了村办小学, 乡办初中, 布局比较合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我县实现了工作重点向经济建设的战略转移, 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得到迅猛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颁布实施后, 我县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 狠抓了义务教育的普及工作, “普九”工作十年迈上了四个台阶: 学校办学条件 1986 年实现“一无两有”, 1989 年实现“八配套”, 1991 年达到省必备办学条件标准, 1994 年“普九”工作顺利通过国家和省检查验收, 提前一年跨入全国首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县(市、区)行列。回顾我县抓“普九”的十年历程, 我们的做法和体会是:

一、保“普九”必须明责任, 认识到位是前提

“百年大计, 教育为本。”为了发展教育事业, 提高民族素质,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把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 做出了全面规划, 提出了明确要求。我县县委、县政府在学习贯彻中央文件和《义务教育法》过程中认识到,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是一项十分紧迫、意义深远的社会工程, 方方面面都负有义不容辞的法律义务。县、乡两级政府必须依法为“普九”提供政策、经费和必备的办学条件, 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 形成合力, 加强法律监督, 加大执法力度, 纠正违法行为; 社会各界、公民个人必须明确各自的责任, 依法为“普九”提供保障、支持和服务, 接受法律

约束，知法、守法、护法；教育部门和学校必须在政府的领导和社会的支持下，依法办学，接受适龄儿童、少年入校学习，加强学校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投资效益。为使这一认识为全县各界所接受和掌握，提高全县依法治教的自觉性，赢得全县人民对“普九”工作的支持，我县早在1987年就在全县开展了“学法律、明责任、找位置”的大讨论，将每年四月定为义务教育宣传月，把“一法一细则一办法”纳入“一五”、“二五”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并特别加强了各级党政机关和执法部门干部职工的学习教育，使全县上下的思想达到了高度统一，形成了三点共识：（一）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是国家法律的要求，县、乡两级政府负有依法贯彻落实的法律责任；（二）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是全方位的社会工程，全县公民必须履行应尽的法律义务；（三）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是经济建设和小康建设的重要基础，理应超前发展。认识到位后，我县在认真分析论证了全县经济发展现状和前景的基础上，于1993年将提前实现“普九”列入了重要工作日程，并制定了“抓舆论，为提前‘普九’大造声势；抓投入，为提前‘普九’筹措资金；抓管理，为提前‘普九’保证质量；抓领导，为提前‘普九’提供保证”的“四抓”工作思路。

二、大发展必须大投入，资金到位是基础

八十年代初期，我县办学条件普遍较差，为实现提前“普九”的奋斗目标，我县狠抓了改善办学条件这个重点和资金筹措这个难点。一方面，根据国家法律政策，依法保证国拨教育经费做到“四个增长”，足额征收城乡教育费附加。另一方面，根据我县实际，先后制定了《关于重视教育，巩固基础，提高全民文化素质的决定》、《关于强化教育战略地位加快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地方政策法规，广泛开辟多种教育筹资渠道。我县规定：支持、提倡群众集资办学；经县政府批准，可向学生进行滚动式借款，筹措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资金；将办理地方有效商品粮户口收入的三分之一用于义务教育；提取旅店业客房收入的4%用于义务教育；对有工资收入的在职职工（停产半停产企业的职工除外）征收义务教育费等等。这些筹资

渠道的建立,使我县基本形成了以国拨经费、征收城乡教育费附加为主,以教育基金、校办产业创收、社会集资、捐资等为辅的较为稳固的教育筹资体制,为教育发展特别是“普九”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1989年至1995年,我县用于改善办学条件的总投入达7876万元,其中仅社会集资、捐资部分就达2200多万元,全县新建翻建校舍15.76万平方米,教学楼131座,全部消灭了危漏旧陋校舍,乡乡村村出现了“房舍哪最好,都指小学校”的喜人景象。“普九”达标后,我县于1995年1月召开了全县教育工作会议,制定了建设设施完备,管理科学,质量优异的教育强县的宏伟目标。提出了“‘普九’不停步,再上新台阶”的口号,要求全县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普九”成果,向更高标准迈进,并组织专门力量对各乡镇“普九”工作进行复查,对复查出的问题,限期解决,使我县再掀“普九”热潮。1995年,我县又投入1500多万元改善办学条件,新建校舍2.6万平方米,24座高标准教学楼拔地而起,妥善解决了新增11000多名义务教育阶段学龄儿童、少年的入学问题。正定镇是我县历年改善办学条件先进单位,该镇1995年又投资30多万元,除为镇中英语、语文教师人人配备了录放机,班班配备了投影仪外,还装配了班班有彩电的闭路电视系统。其它学校的办学条件和教学手段也开始向现代化方向发展。

三、抓管理必须强措施,工作到位是关键

办学条件改善了,不等于实现了“普九”,还必须保证适龄儿童、少年“进得去、留得住,学得好。”为此,我县加大了依法治教力度,强化了各项管理措施:(一)把好“五关”,齐抓共管,依法做好入学和制流两个方面的工作。把好“五关”,即执法部门把好执法关,加强执法力度;劳动人事部门把好企业、工厂招工关;工商部门把好商业摊点的审批关、用工关;教育部门把好招生关,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村、街把好家庭关,将依法保证学龄子弟接受义务教育列入“村规民约”。要求各有关单位主要领导对把关负总责,出现问题,认真查处,从而强化了各“把关”单位的“守关”意

识。1993年,工商部门发现一村办企业、两私营饭店非法招用童工后,令其立即清退非法用工、停业整顿,并课以罚款处理,在社会上公开曝光,引起了强烈反响,强化了全县法律意识。教育部门为做好学生入学和制流工作,将学生入学、流失情况作为学校干部、教师考核的重要依据,规定免收家庭经济特困难学生杂费,并广泛开展了向特困生献爱心活动,使特困生免于辍学。(二)强化学校管理,全面提高教育质量。首先,要求各学校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德育为首”、“五育并举”,促进双差生转化,保证全体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为加强学校德育工作,我县还命名了一批德育基地、社会实践活动和劳动基地,使学校德育管理走向社会化。其次,加强了教师队伍的教育和管理,坚持一手抓教师队伍的政治思想、师德教育,一手抓教师队伍的学历达标和能力提高。先后开展了“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十佳青年教师”等评比活动,广泛开展了青年教师基本功大赛、评优课等岗位技能竞赛活动,全县教师的思想和业务素质不断提高。仅1995年,我县就有24名教师被评为市级以上优秀教师,其中两个获全国优秀教师称号。有60多名教师获市级以上教学技能竞赛和优秀论文奖励。小学、初中专任教师的学历达标率也分别由1988年的87.4%、46.78%提高到了1995年的96.3%和71.8%。我县还不断提高教师的工资待遇,基本杜绝了拖欠教师工资现象,民办、代课教师月均工资分别达到了203元和130元,部分乡、村达到了253元和180元。第三,实施学校管理达标审核制度,促进学校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自1990年开始,我县推行了学校管理达标审核制度,按照省、市、县对学校管理工作的要求,每年有组织地对学校管理工作进行验收。目前,全县已有170所学校挂牌达标,占学校总数的73.3%。近几年来,我县小学、初中入学率均达100%,巩固率均达99%以上,完成率分别达到99%和94%以上。

四、促落实必须严督查,领导到位是保证

为加大“普九”工作领导力度,我县首先加强了领导机构建设,

县、乡两级都成立了由党政一把手挂帅的“普九”工作领导小组，经常深入到乡、村、学校检查“普九”进度和质量，现场办公解决遇到的问题。其次，建立县、乡领导干部教育联系点制度，每个县领导都与一个乡镇或一所县直学校建立联系，每个乡镇领导都与本乡镇的一所学校建立联系，每年对联系点的工作进行检查评比排队，通报全县。第三，实行“普九”工作目标责任制，把“普九”工作列为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主要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为维护“一法一细则一办法”的严肃性，我县加强了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人大、政协、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能。人大、政协经常组织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深入各乡、村学校进行实地考察、检查，并在教育督导机构配合下多次开展“五项”督导检查。县政府和有关部门，也按照“一法一细则一办法”的要求，加强了各种专项检查。做到边检查边纠正边提高。在此基础上，培养典型、表彰先进，以点带面，推动工作开展。同时，建立了人大定期审议教育工作制度。要求县、乡两级政府每年要将教育改革和发展情况向同级人大报告，接受人大审议。

《义务教育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县虽然在宣传贯彻实施“一法一细则一办法”工作中取得了明显成效，普及了九年义务教育，但我们的工作与一些先进县、市相比，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任务道远，我们决心按更高的标准要求自己，向更新的台阶迈进。

一九九六年一月

(此文为河北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会议典型发言材料)

抓管理 重投入 努力推进“普九”大业

——正定镇人民政府

正定镇是正定县县委、县政府所在地，是全县经济较发达的乡镇之一。全镇辖有 20 个村（街），设有镇办初中 1 所，村（街）办小学 11 所。全镇在编教职工 242 人，在校生 5762 名。学校布局基本合理，规模适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颁布实施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统一安排部署下，我镇根据本地实际，依靠自身优势，以“抓投入，上台阶；抓管理，上质量”为基本思路，狠抓了九年义务教育的普及工作，“普九”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始终走在全县前列，连续几年被县命名为“改善办学条件先进乡镇”，1992 年，被市政府命名为“改善办学条件超百万元先进乡镇”，1994 年，我镇接受并顺利通过了国家和省联合检查验收，为我县提前一年实现“普九”做出了贡献。我们的做法和体会是：

一、百年大计百年抓，提高认识学好法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对这句话的深刻理解是我们正定镇抓好“普九”的思想基础。正定城作为全国历史文化名城，作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有着得天独厚的人文、地理、商业等诸多优势，如何充分发挥这些优势，繁荣和发展正定城是我们正定镇历届领导班子苦苦思索、努力探索的一个课题。义务教育“一法一细则一办法”颁布实施以及党和国家领导人有关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发表后，在全国上下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学法、懂法、守法”措施过程中，我们一班人对教育法律、政策进行了反复学习和反复认识。通过学习，不仅

使我们进一步摆正了发展经济与发展教育的关系。而且对发展教育的紧迫性、重要性也由过去单纯考虑地方利益上升到依法办事的高度,更重要的是,在学习过程中,我们振兴正定镇的思路开始逐步清晰起来,并达成四点共识(一)、经济要腾飞,社会要发展,优势要发挥,必须以人为本,而人必须是高素质的人,提高人口素质是百业振兴之本。(二)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是国家法律的要求,是提高人口素质的奠基工程,于法于理都必须予以保证。(三)正定镇是县委、县政府所在地,是正定的窗口,“普九”工作必须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四)“普九”是一项永久性工程,必须常抓不懈,年年都迈新步伐。这四点共识,成为我镇推进“普九”工作不断迈出新步伐的指导和巨大精神动力。

二、政府行为政府干,当好“普九”领头雁

农村“普九”,重点和难点是改善办学条件。《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规定:“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新建、改建、扩建所需资金,在农村由乡、村负责筹措。”因此,“普九”工作能否顺利进行,关键看政府行为能否到位,为此我们镇政府对改善办学条件工作采取了三条措施,提出了“两高一大”要求。三条措施是:(一)在全面分析全镇各学校办学条件状况的基础上,制定了改善办学条件工作第一个“五年规划”(1991—1995);(二)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镇与各村(街)主要干部签订了责任状,规划期内完成任务者奖,完不成者罚;(三)镇政府筹措资金,迁建镇中,为各村(街)带好头,引好路。“两高一大”要求是:相对于省“普九”标准,办学条件要“高起点,高标准,规模大”。为当好“普九”领头雁,镇政府自1990年始先后投入300多万元,按照“两高一大”标准,迁建镇中,完善充实办学条件,兴建了拥有28间教室的教学楼,“六室”齐全的实验楼,教学仪器、文体器材配备已超省颁二类标准,并且还装配了班班有彩电的闭路电视系统,办学条件已向现代化发展。新镇中的建设,象一股无形的力量影响和调动了各村街的办学积极性。1991年,北关投资80多万元,第三次迁建学校;1992年,东门里投资70万元,新建校舍,西门里投资

40万元改建校舍；1993年，北门里投资90万元迁建校舍；1994年，西关、东关分别投资150万元和80万元新建校舍；1995年，胜利街投资150万元迁建校舍，成为全县投资最大、规模最大的村办小学之一，顺城关新建校舍工程也于11月份破土动工。在我镇第一个“五年规划”中，改善办学条件总投资达990多万元，新建或扩建后的校舍全部达到了“两高一大大”要求，全镇12所学校，有11所实现了楼房化，另1所是高标准平房校舍，9所学校水、电、暖一步到位，10所学校地面全部硬化。各小学购置仪器，设备年均投资达到1.5万元，一所所造型别致的花园式学校点缀在古城正定的大街小巷，不仅为孩子们创造了良好的学习环境，也为改革开放中的正定增添了新姿。

三、社会工程社会管，形成合力把好看

“普九”是一项社会化工程，政府行为到位不能仅仅是教育投入到位，还必须管理到位，充分发挥统筹功能，组织协调各部门、社会各界都关心、支持“普九”，使全社会树立依法治教观念，强化责任意识，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为此，我镇针对本地实际，强化了“四抓”，把好了“四关”，（1）抓入学。近几年，一方面由于前几年生育高峰期出生的孩子开始陆续入学，一方面由于城镇建设的迅猛发展，城区内居住人口迅速增加，造成城区内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急剧增加，学校规模相对不足，新入学难问题开始出现。为保证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我们要求，从镇政府到各村街必须认真做好学龄人口预测，统筹规划校舍建设，校舍不足的，立即扩建，仪器不够的，立即购置，绝不允许出现因为校舍不足而拒收学生入学的现象。近几年，我镇仅扩建校舍就达1800多平方米，等于新建了一所小学。（2）抓制流。由于我镇特殊的地理位置，商业网点多，第三产业发展迅速，特殊的环境容易给成长期的学生思想带来负面影响，再加上一些学生家长急功近利思想严重，容易造成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从学校流入社会。为制止学生流失，确保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完义务教育，我镇重点从四个方面入手，

把对门关、齐抓共管,即执法部门把好执法关,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执法检查;工商部门把好商业摊点的审批关、用工审查关;学校把好质量关,把学生流失情况作为教师工作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村、街把好家庭关,将依法保证适龄子弟接受完义务教育列入“村规民约”。

(3)抓质量。为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教育质量,我镇狠抓了学校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重点加强了校风和校园环境建设。以严明的制度约束人,以良好的校风校纪熏陶人,以优美的环境陶冶人。全镇12所中小学有11所学校管理挂牌达标,使学校管理工作走上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轨道。我镇一方面要求各学校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德育为首”、“五育并举,努力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一方面从抓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入手,依靠高素质的教师培养高素质的学生。为建设一支思想端正、业务精良、作风过硬的教师队伍,我们一手抓教师队伍的政治思想、师德教育,一手抓教师队伍的学历达标和能力提高,先后开展了“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园丁”等评比活动,广泛开展了青年教师基本功大赛、评优课等岗位技能竞赛活动,仅1995年,我镇就有39名教师在县级以上教学技能竞赛和优秀论文评比中获奖,小学、初中专任教师的学历达标率也分别由1988年87.4%、46.7%,提高到了1995年的100%和98.9%。近几年来,我镇小学、初中入学率均为100%,巩固率均达99.5%以上,完成率分别达到了99.4%和97%。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过程中,我镇始终把为教师办实事、办好事,摆在重要位置,努力为教师解决学习、工作、生活中存在的医疗保健、住房等困难。在镇政府的支持下,镇中兴建住宅楼,30多户住房困难的教师喜迁新居,车站街、西门里、城扬庄等村街为无房的教师优惠发放宅基地。几年来,在镇和各村街的努力下,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全镇教师基本解决了住房难问题,从而极大地调动了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4)抓监督。为保证政府行为到位,“一法一细则一办法”得到贯彻落实,我镇人大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坚持定期听取政府教育投入情况的汇报,并负责对各方面贯彻“一法一细则一办法”情况进行检查

监督,保证了“普九”工作依法得到落实。

《义务教育法》颁布实施以来,正定镇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贯彻实施“一法一细则一办法”工作中取得了可喜成绩,普及了九年义务教育,但我们的工作与上级要求相比,与一些先进乡镇相比还存在着不少的差距。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任重而道远,还需要我们继续做出努力,推动“普九”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一九九六年二月

(此文为市县教育工作会议发言材料)

努力改善办学条件 推动教育事业发展

——北早现乡人民政府

各位领导、同志们:

我们北早现乡位于县城西北8公里,人口两万,正灵公路从我乡穿越而过。乡村办企业发展较慢,集体经济薄弱,是我县经济不发达的乡镇之一。但在去年,我乡却投资140万元兴建了一座在本乡最漂亮、最气派的建筑,这座建筑面积达3800平方米,设施齐全,造型新颖,这就是在全乡父老乡亲支持下新迁建陶乡中教学楼。与之相毗邻的,是丰家庄村投资17.9万元正在兴建的村小学教学楼,此外,在去年一年里,我乡的北早现、北孙等村都投入了较大的人力、财力改善办学条件,全乡年累计投资161.1万元,扩建新建校舍4600平方米,购置桌椅677套,教学设备1736件。经过方方面面的努力,我乡的办学条件旧貌换新颜,甩掉了落后的帽子,在改善办学条件,尤其是在筹建乡中教学楼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县委、县政府、县教育局以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对此,我们表示诚挚的感谢。

下面,就我乡筹建新乡中的有关情况向领导和同志们作一简要汇报。

我们北早现乡中原位于我乡与南楼乡交界的荒地上，地理位置偏僻，交通不便，尤其是雨雪之后。道路泥泞，给师生学习和生活造成许多困难。再加上由于年代久，校舍已多处出现危漏，虽经多次维修，但难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随着近几年入学高峰的出现，校舍不足问题又日渐突出。这些问题的存在，给我乡的初中教育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迁建乡中已成为全乡群众和乡党委、政府的共同心愿。

对于一个经济落后的乡来说，迁建一所乡中，困难可想而知，在乡党、政联席会议上研究这个问题时，有的同志认为，我们这么一个穷得叮当响的乡筹措迁建乡中资金谈何容易，还是缓一缓为好。乡党委、乡政府的主要领导针对这些认识，组织大家学习党和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分析寻找我乡经济落后的根源，经过反复讨论、反复认识，大家感到，愚是穷之本，要治穷，先治愚，治愚就要靠教育，我们国家是穷国办大教育，我们乡也要穷乡办大教育，能否下决心改变我乡教育的落后面貌，实质上就是能否下决心改变我乡经济落后面貌的问题。认识统一后，我们便着手拟定迁建乡中的计划。为确定新乡中校址，我们多次进行了实地考察，反复论证，并在征求县教育局意见的基础上，选定在地理位置居中，交通便利的灵正公路北侧。

为了筹措建校资金，乡党委、政府一班人集思广益，制定了筹资计划，资金来源分两个方面，大部分自筹，另外争取上级部门支持一部分。资金筹措渠道主要有5个方面：1.争取县委、县政府、县教育局给予一定资金支援；2.乡财政挤出部分资金；3.利用全乡父老的3年集资，这是主渠道；4.广大干部、教师自愿捐款；5.争取社会各界人士捐资助教。在筹集资金过程中，全乡父老表现出较高觉悟和空前的办学热情，广大干部、党员、团员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他们捐的款最多，最少的也有100元，乡学区、乡中的全体老师人均捐款80元。

乡中教学楼于1995年4月破土动工，在施工过程中，我们严把原料关、质量关，成立了由乡党委、乡中、施工单位三方组成的“质量

检查小组”，委派两名乡领导指导施工，并派专人留守工地、尤其是在建造教学楼关键部位时，我们天天到工地“把关”，从而保证了教学楼按时保质完工。

以上是我乡迁建乡中的简要情况，在改善办学条件工作中，我乡虽然做了不懈的努力，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一些先进乡镇相比，我们还存在着一定差距，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做出不懈的努力，不仅要把改善办学条件工作做好，更要把我乡的教育质量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日

(此文为正定县教育工作会议发言材料)

加大教育投入 巩固“普九”成果

——南村镇人民政府

各位领导、同志们：

近几年来，我们南村镇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认真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狠抓了九年义务教育的普及工作，教育投入不断增加，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教育质量日益提高，为我县提前一年实现“普九”大业做出了应有贡献。但是，随着形势的发展，尤其是近几年双入学高峰的出现，我镇小学、初中校舍不足等问题日益突出，“普九”工作面临着新的挑战。我们南村镇虽然是一个穷镇，但为了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巩固并不断扩大“普九”成果，我们本着“再穷不能穷教育，再苦不能苦孩子”的务实精神，千方百计筹措教育资金，加大教育投入，使我镇的办学条件整体水平又有了新的提高，确保了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现将我镇九五年的教育工作以及九六年教育工作设想向大家做一简单汇报：

一、加强领导，突出重点，“普九”工作取得新成绩

我县“普九”工作通过国家和省检查验收后，针对我镇近几年以及未来几年双入学高峰居高不下和办学条件整体水平不高的现状，尤其是1995年全镇将净增846名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的现状，1995年初，我们南村镇召开了教育工作专门会议，会议的议题集中在一个问题上，是建镇政府办公楼还是为镇中增建一座教学楼，我们一致认为，“普九”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程，巩固和扩大“普九”工作的任务还非常艰巨，“普九”工作领导小组不能解散，相反，必须进一步发挥领导和组织作用，政府办公楼可以缓建，但校舍不足的问题必须马上解决，决不能因为校舍不足而影响适龄儿童按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这是我们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认识统一后，形成决议，1995年为镇中建造一座水电暖配套、总面积为2672平方米的高标准教学楼，预计投资120万元，在此基础上，与各村主要领导干部又签定了目标责任书，责任书内容主要有两个，一是限期改善办学条件，二是校舍不足的限期扩建，为使筹建镇中教学楼工作尽快落实，我们组成了由书记负责，主抓教育的副镇长、人大主席，纪检书记，学区总校长、镇中校长组成的建楼委员会，具体组织落实筹资、工程招标、质量监督等事宜。镇政府不盖办公楼，盖教学楼的消息传出后，全镇方方面面、广大干部群众交口称赞，并表示大力支持，为我们筹措建楼资金奠定了基础，承建教学楼的“新宇建筑公司”表示，垫付30万元工程款，保证按时保质竣工。不到一个月时间，120万元资金就基本到位，教学楼于4月25日按计划破土动工，于10月底交付使用，在建楼的一百多个日日夜夜里，我镇主要领导、建楼委员会成员多次亲临施工现场，对工程进度、工序安排、工程质量提出意见和要求，保证了教学楼按期高质量竣工并交付使用。在镇中教学楼建设的同时，南五女、南中奉、东塔子口等村的校舍新建、扩建工作也在紧张进行，镇领导帮助这些村选校址，疏通筹资渠道，督促工程进度，在镇、村的共同努力下，南五女投资55万元，建筑面积1550平方米的教学楼破土动工，南中奉投资19万元，建筑面积580平方米的教学楼也按计划破土动工。其它各村校舍扩建工作也在加紧施工。在加强校舍建设的同时，

各村还挤出资金，购置教学仪器、文体器材、电教设备，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办学条件。一年来，我镇用于改善办学条件的总投资达 211.6 万元，新建扩建校舍 4910 平方米，有 13 座教学楼耸立在南村镇的校园内，育人环境的不断优化，促进了教育质量的提高，1995 年，我镇小学入学率、巩固率均达 100%，初中入学率、巩固率分别为 100% 和 97.4%。

二、鼓足干劲，再接再厉，改善办学条件工作再上新台阶。

在学习和贯彻《义务教育法》过程中，我们深深认识到，“普九”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任重而道远，在“普九”的道路上不能停步。为此，我们决心在“九五”期间，进一步加大教育投入，使我镇的办学条件向现代化迈进，同时，狠抓教育管理，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1996 年是“九五”计划第一年，为开好头、起好步，我们计划：1996 年，南村新增建一座建筑面积为 2500 平方米的教学楼，董家庄新建一座 700 平方米的教学楼，这样 1996 年全镇教学用房全部实现楼房化，同时，力争使各教学楼实现水、电、暖配套，购足配全教学仪器，文体器材等，办学条件达到省颁新标准。

各位领导、同志们，尊师重教是功著千秋的大业，我们一定不辜负全镇人民的重托，履行我们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虚心学习兄弟乡镇在发展教育事业中的宝贵经验，加大教育投入，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为建设教育 and 经济强镇而奋斗！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日

（此文为正定县教育局工作会议发言材料）